

附件 2

市直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及考核细则

合计得分（总计分值 100 分）：

评分项目	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
专项提升方案完成情况（完成情况按台账进度确认）	15	按进度完成专项提升方案得 5 分	
		台账体现工作进度和配合指标完成情况的 5 分	
		台账及时报送得 5 分	
营商环境创新行动完成情况	15	制定专项创新行动方案得 5 分	
		建立创新行动方案台账得 5 分	
		台账标准规范得 5 分（完成工作进度）	
政务服务回访制度建立情况	15	已建立政务服务回访制度得 5 分	
		电话回访并记录得 5 分	
		主要领导上门回访并有图文资料得 5 分	
协同机制建立和情况	10	已建立或参加协同机制得 5 分，不配合牵总单位工作安排的配合单位不得分。	
		召开或参加专项工作会议，配合单位参加情况以牵总单位提供的签到表为准得 5 分。	
“一把手”工作机制完善情况	10	已建立“一把手”工作机制，成立工作专班得 4 分	
		开展营商环境专项工作会议得 3 分（有图文资料）	
		“一把手”参加会议并有会议记录的得 3 分	
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情况	10	每季度完成一篇市级或两篇县级宣传报道得 10 分	
		被国家级以上媒体采用的一篇额外加 2 分	
		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用的一篇额外加 1 分	
信用体系建设情况	10	以信用办提供各单位数据上传和资料报送情况等为准	
信息报送和日常工作开展情况	10	按要求及时报送资料、信息得 5 分	
		按时按要求参加会议、培训得 5 分	
档案规范情况	5	按要求装订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档案得 3 分	
		按标准收集整理 2021 年工作档案得 2 分	